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0%。本集團預期本期間純利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溢利大幅下降約70%至90%(不計及上市開支)。本期間純利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本期間在全球蔓延，商業和經濟環境惡化以及多國採取封關措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i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期間，本集團生產廠房暫時停工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封關措施；(iii)本集團若干營運成本維持不變，而收益則有所下降；及(iv)出售閒置和過時設備虧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且並非基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能有所調整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正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中期業績的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許世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